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翁雅筑
謝翊瑄
謝長晟
謝昆傳
被告 陳韻如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易字第343號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159號案件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韻如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343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等人對被告陳韻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澤榮
法官 陳振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5 書記官 張儷瓊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